

工研院綠能所勞務採購規範書

購案名稱：電業法新興管理議題之法律諮詢

一、目的及用途

配合淨零排碳及能源轉型政策之整體目標，國內現階段除了大幅提升綠色能源比重外，隨著太陽能、風力等再生能源占比增加，為確保供電系統穩定，併網型儲能、需量反應等新已成為電網穩定的重要電力供給來源，此本次電業法修正通過，新增特定電力供應業定義與管理規範，以及相應子法增訂特定電力供應業專章，本計畫於過程協助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修正內容，並肩負條文通過後大量特定電力供應業申請設置與補照業務，期間所生之條文適用與解釋業務，以及相關電力交易平台之營運及管理所生法律議題等事項，有賴具備實際參與電業法修法業務與經驗之律師提供專業法律意見。

二、工作項目

本案工作為法律諮詢，其具體工作項目如下：。

1. 提供特定電力供應業相關規範適用之法律意見或協助研擬修正內容。
2. 提供電力交易平台之營運及管理之法律意見或協助研擬修正內容。
3. 提供電業法及其他子法相關法規諮詢服務（電話或電子郵件）。
4. 參與相關研商討論會議。

三、驗收項目與時間

1. 115年10月31日前繳交結案文件（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），內容須包含：
 - (1) 「特定電力供應業相關規範適用」及「電力交易平台之營運及管理」之法律意見彙整。
 - (2) 本（115）年度提供法規諮詢服務彙整（須提供歷次諮詢之時間、方式、議題、回覆摘要等資訊彙整表格）。
 - (3) 本（115）年度參與相關研商討論會議情形彙整（須提供歷次會議之時間、地點、議題等資訊彙整表格）。

四、廠商條件：

1. 須具備電業法及相關子法研擬或推動之相關經驗與專業背景。
2. 須具備法規諮詢提供之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。
3. 須具備至少一年承接工研院法規諮詢服務計畫之相關經驗。

五、完成期限：115年10月31日。

六、權利之歸屬：凡因執行此購案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均屬於工研院所有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於完成結案驗收後一次給付全額。結案完成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31 日。

八、結案驗收：結案驗收時按上述有關條款辦理，交付之成果內容需經請購單位確認，合於需求者方可完成驗收。